

#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1993〕138号 1993年11月1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一九八七年第一次全省政府法制工作会议以来，我省政府法制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府转变职能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法制工作，作出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法制工作在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政府法制工作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障，是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途径和基本内容，是政府工作中一项涉及全局的大事。我省地处对外开放的前沿，市场经济发展较快，这就对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更高、更为迫切的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政府法制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已有一定的基础，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仍有很大差距，亟需总结提高。在当前新形势下，政府法制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对此，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

二、努力实现今后一个时期政府法制工作的目标。根据国务院《决定》中提出的政府法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我省政府法制工作今后一个时期的基本任务是：适应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府转变职能的需要，做好政府立法工作，建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统一的、科学的规范体系。

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强化执法监督检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政府法制工作开展的情况，为完成这一基本任务确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步骤，提出开展政府法制工作的具体任务和要求。

三、积极推进政府立法，加快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起草、制定工作。要把经济立法作为政府立法工作的重点。按照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起草、制定有关规范市场主体关系，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维护社会治安与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和促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等方面配套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措施。政府立法工作不仅要肯定改革的成功经验，推动改革深化，而且要通过立法指导改革，尽可能做到先立法后行动或者在进行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先立法后铺开。政府立法工作既要坚持国家法制统一性原则，从全局出发，着眼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又要结合实际，切实解决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确定政府的立法工作计划，通过调查研究，分别轻重缓急，突出重点，保证急需的先立。要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保证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规章、行政措施的制定工作由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组织实施。

加强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解释工作。凡属

于规章和行政措施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的,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对具体应用问题有不同意见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解释,或提出解释意见报同级政府批准。规章、行政措施制定后,要及时了解、掌握实施情况,并对其在实践中发挥的作用进行科学评估。规章、行政措施的清理工作要经常化、制度化,及时修改、废止那些不符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内容,使“立、改、废”成为政府立法工作的统一整体。

四、严肃行政执法,保证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各级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必须严格依法办事,既要防止对权力的滥用,又要防止对法定职责的懈怠和对违法行为的放纵。要结合机构改革,理顺执法主体关系,明确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执法范围、执法权限和执法责任,切实解决一些部门之间执法权力交叉、重叠或空白的问题。要对行政执法主体,特别是各类接受委托或授权进行执法的组织,进行资格审查和认证。要通过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资格认证,不断增强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在不同阶段的工作特点,有步骤、有重点地抓好行政执法。当前,特别要对走私、贩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严重污染环境,生产、销售卫生不合格食品,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等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和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五、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在自觉接受党委、人大、司法、民主党派、新闻舆论和人民群众监督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的或不当的行政行为。要通过制度建设,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各地区、各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尽快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报告和跟踪检查,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审查报告,重大行政案件督查,行政执法情况统计等制度,并使这些制度真正运作起来。要

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把执法监督检查的重点摆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上来,摆到政府行政管理中的难点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上来。要认真履行行政复议的法定职责,搞好层级监督,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复议申请,复议机关必须受理;对威胁、阻碍、报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行使复议申请权的,必须依法严肃查处。复议机关经过复议发现下级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的,该撤销的要撤销,该变更的要变更,不允许敷衍了事,简单维持;也不允许不顾大局、不计后果地规避法律。违者要责令其纠正,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处分。

当前,要把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同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反对腐败要靠教育,更要靠法制。有法不依、有禁不止、执法不严、监督不力,必然会造成各种腐败现象的产生、蔓延和反复。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务必从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来认识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切实抓出成效。

六、切实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政府法制工作是一项涉及全局的综合性工作,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知识性很强。在当前政府转变职能、实行机构改革中,政府法制工作是一项需要继续加强的工作。各级政府尤其是县级以上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决定》的要求,进一步重视、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建设,选拔、关心、培养政府法制工作专业人才,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本地方、本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任务相适应。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充分发挥他们在政府法制工作中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在本

级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政府的法定职责,全面负责政府法制工作,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制工作进行综合、规划、监督、指导、协调。其主要职责包括:第一,编制规章和行政措施制定计划,组织起草或审核修改法规、规章和行政措施草案。第二,负责办理规章、行政措施的解释、备案、清理和汇编工作。第三,代表政府行使层级监督职能,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或监督实施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认证、行政案件督查、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备案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建设。第四,协调政府立法和行政执法中有关部门或单位由于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同而产生的矛盾。第五,指导或受政府委托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和出庭应诉工作。第六,承担政府法制的培训、宣传和咨询服务、理论研究等工作。

七、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做好政府法制工作,关键在领导。越是改革开放,越是加快经济建设,越要重视和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领导,要自觉

地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把法制建设和经济建设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将政府法制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并确定一位领导同志具体抓这项工作。对政府立法工作、执法工作和执法监督检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要亲自出面解决。各级政府在向上级政府和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时,要把报告政府法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在向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布置、检查工作时,要把布置、检查政府法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在对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领导考核政绩时,要包括开展政府法制工作方面的内容。

八、政府法制工作是政府实现其管理职能的基础工作,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根本性的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第二次全国政府法制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的《决定》,在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政府法制工作的情况和问题的基础上,研究并采取有力措施,使我省政府法制工作更好地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步上一个新的台阶。